

附件 1:

2021 年潮州市第三批科技专项申报指南

业务类型：公益技术研究

专题 1：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对接专项（专题编号：20210301）

专题内容：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引导科技人员及其团队加入驻镇帮镇扶村组团帮扶工作队，深入基层一线，架起高校、科研院所及其他涉农企事业单位优势创新资源与我市农村、涉农企业、产业、区域合作的桥梁，积极开展涉农科技创新、科技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活动，切实解决我市农村、农业产业和乡村科技人才问题，助力乡村振兴发展。

申报要求：申报单位为特派员派出单位。项目负责人应为已入库的潮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，可带领单位若干名科技人员开展帮扶工作。特派员派驻单位为我市组团自行帮扶的镇、街（11 个），具有明确的特派员技术服务需求，为特派员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、生活便利。选派对接及绩效考核要求具体按照《潮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实施方案》（潮科〔2021〕8 号）相关要求执行。申报单位应与特派员、特派员派驻工作队共同签订《潮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协议书》，帮扶周期为 3 年，3 年内累计驻镇时间为 1 年以上。本专题作为我市支持人才工作的一部分，不纳入科技项目管理中承担单位到期未验收的有关限制，但科技特派员在完成已立项的科技特派员项目时，该人员不得再申请新的特派员项目。

资助强度及方式：每项资助 3 万元，实行事前立项、“包干制”资助方式。

管理科室：科技服务科

专题 2：中小学校特色科普教育项目（专题编号：20210302）

专题内容：支持我市中小学校开展特色科普教育活动。

申报要求：申报学校应有面积不少于 100 m²的固定科普活动场地，具有以实践互动为主的展教产品、科普图书及多媒体教学设备。通过开展身边科学、健康卫生、绿色环保、低碳生活、安全应急、科技发明创新实践、科学小实践等各类科普教育培训活动，完善特色科普教育工作制度和科普辅导员队伍建设，定期开展特色科普教育活动，为在校学生提供科技创新实践机会。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 2 年。

资助强度及方式：每个项目资助 10 万元，实行事前立项资助方式。

管理科室：科技合作科